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20〕116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转发 2020 年度河南省生猪养殖企业 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农委（畜牧部门）：

现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河南省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20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按照时间节点，提前两天将有关材料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郑州市农委畜牧管理处复审。

联系人：李长城

电 话：67178933 13721401415

邮 箱：zzsxmjmxc@126.com

附件：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河南省生猪
养殖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8 日印发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豫农文〔2020〕201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0年度河南省生猪养殖企业 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财政扩权县（市）农业农村局（农委），漯河市、兰考县畜牧局：

经商省财政厅同意，我厅制定了《2020年度河南省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度河南省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30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6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9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在2019年实施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政策的基础上，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将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银行贷款纳入贴息范围，补贴对象扩大到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为做好我省2020年度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贴息对象

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及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

二、贴息范围

对贴息对象用于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和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银行贷款给予不超过2%的贴息。对于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

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资金贷款规模。对于已享受其他贴息政策的贷款也可申请本次贴息，但贴息比例总和不得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贷款贴息只针对银行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贷款不属于政策补助范围，贷款对象须为养殖企业。

三、贴息期限

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和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贴息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出栏 500-4999 头规模猪场贴息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贴息期限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贴息期内未到期的贷款，应按照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四、贴息时间

贷款贴息申报审核发放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贷款贴息期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贴息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划对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贷款审核后按程序进行贴息。第二次贷款贴息，各地需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将相关资料按照本次申报程序和要求进行申报，如有其它要求另行通知。

五、贴息程序

（一）县级初审。县级畜牧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申报贴息，并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报省辖市畜牧

主管部门。

(二) 市级复审。省辖市畜牧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复审，审核后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扩权县（市）直接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 省级确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各地申报的贴息资料进行审核，并会同省财政厅将审核情况报财政部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进行复核。

监管局复核无异议后，省农业农村厅将贴息企业名单和贴息金额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公示结果反馈市县并下达贴息资金，由市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相关企业。市县贴息资金拨付情况要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六、有关要求

(一) 按时上报材料。各地畜牧主管部门要及时通知相关养殖企业测算并申报贴息资金，组织专门人员对企业申报的贴息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分别填写种猪场和 5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贴息贷款情况汇总表及明细表、500-4999 头规模猪场贴息贷款情况汇总表及明细表、生猪养殖企业年出栏规模证明材料汇总表、生猪养殖企业享受过其他贷款贴息汇总表（详见附件 1-6），并将 6 个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于 6 月 30 日前正式行文一式 3 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报送电子版（所有材料 PDF

电子版、附表 1-6 Excel 电子版) 至省厅畜牧处邮箱 hnsxmjxmc@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

(二) 认真组织审核。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贷款贴息申报工作, 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 县级畜牧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资质和是否已经享受相关补贴进行审核, 并对上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市级畜牧主管部门要认真复审, 确保无误。

(三) 坚持公平公正。各地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申报原则,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予以支持, 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贴息资金的企业, 一经查实, 全额追回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联系人及电话:

畜 牧 处 李亚楠 0371-65917662

计划财务处 黄敦旺 0371-65917101

附件: 1. _____ 市(县)种猪场和 5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贴息
贷款情况汇总表

2. _____ 市(县)种猪场和 5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贴息
贷款情况明细表

3. _____ 市(县) 500-4999 头规模猪场贴息贷款情况汇总表

4. _____ 市(县) 500-4999 头规模猪场贴息贷款情况明
细表

5._____市（县）生猪养殖企业年出栏规模证明材料
汇总表

6._____市（县）生猪养殖企业享受过其他贷款贴息汇
总表

7.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2

____市（县）种猪场和 5000 头以上规模猪场贴息贷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市 县（区）	企业名称	贴息 对象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实际结息 金额	贷款期限内 天数（天）	折合期限内 贷款额度	备 注

备注：1.本表统计贷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2 贴息对象填写种猪场或规模场；3.贷款用途填写生产流动资金或建设资金；4.贷款期限填写：*年*月*日- *年*月*日；5.折合期限内贷款额度计算方法：如某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一年，则其贷款期限内是 152 天，折合期限内贷款额度=1000 万元×152÷366=415.30 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3

____市（县）500-4999 头规模猪场贴息贷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所属市县 (区)	企业名称	贴息对象	贷款金额	折合期限内贷款额 度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1.本表统计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2.贴息对象填写种猪场或规模场；3.折合期限内贷款额度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4.企业开户银行必须明确到开户支行，并提供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备接收财政贴息资金。

附件 4

____市（县）500-4999 头规模猪场贴息贷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市 县（区）	企业名称	贴息 对象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实际结息金 额	贷款期限内 天数（天）	折合期限内 贷款额度	备注

备注：1.本表统计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2 贴息对象填写种猪场或规模场；3.贷款用途填写生产流动资金或建设资金；4.贷款期限填写：*年*月*日-**年*月*日；5.如某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贷款 1000 万元，贷款一年，则其贷款期限内是 152 天，折合期限内贷款额度=1000 万元×152÷366=415.30 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5

____市（县）生猪养殖企业年出栏规模证明材料汇总表

序号	所属县市（区）	企业名称	年出栏规模是否达到____	判断依据	备注

附件 6

____市（县）生猪养殖企业享受过其他贷款贴息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市 县（区）	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贴息额度	贴息 比例	备注

备注：此表由享受贷款贴息的生猪养殖企业所在市县填写，未享受其他贷款贴息的市县由畜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即可。

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1. 营业执照。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贴息对象（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规模）证明，畜禽养殖代码证。
4. 是否享受其他贷款贴息情况证明。企业承诺，加盖企业公章。
5. 《贴息贷款情况汇总表》《贴息贷款情况明细表》，加盖养殖场公章。
6. 贷款真实情况承诺书。加盖养殖场公章。
7. 开户许可证。
8. 银行贷款证明材料。

注：证明为复印件的须写明与原件一致。

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企业单独胶装成册，扉页列清目录，并按照目录顺序逐一编码装订清晰的贷款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封面须加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财政扩权县畜牧主管部门印章。

2020 年 6 月 12 日印发

